

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。请考生根据面试时间提前做好安排。

二、面试报到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7:40—7:50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紫山 102 号办公楼旁）

（三）岗位：内科医师、精神科医师

注意：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结构化面试。

四、面试期间，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（请尽量精简随身物品）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面试时考生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（如工作服等）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。

五、面试期间，考生接受封闭管理。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如因特殊情况

需离开候考室的，须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全程监督。

六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七、面试前，所有考官及工作人员将前往候考室与考生见面，并公示考题密封情况，如考生认为与考官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、师生关系、同学关系、战友关系、同事关系（含曾为同事）、上下级关系、朋友关系以及其他需回避的情况，或对考题密封情况有异议应当当场主动提出。

八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自己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结构化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，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每位考生总计答题时间为 12 分钟，距答题结束前 3 分钟有工作人员口头提醒，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带领前往候分室等待结果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十一、每一个考生面试完毕后，可以在候分室内等候成绩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公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成绩，并须考生签名确认。面试成绩公布后，请及时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区域大声喧哗和议论。当天全部面试结束后，将在中心金紫山

院区食堂张贴栏处张贴（在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网站上公布）当天全部面试考生的笔试及面试成绩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，并张贴体检须知。

十二、工作人员电话通知进入体检环节人员，2026年8月24日上午7:55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报到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，由工作人员带到指定医院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凡有顶替、作假的取消资格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要求：空腹，近视者需戴眼镜，并准备1张2寸近期彩照。

十三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立即中断面试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四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人事科，联系电话：023-67508779；如发现其他考生有违纪情况，可向纪检室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23-67116013。

附件：面试时间地点安排表

附件：

面试时间地点安排表

一、地点安排

1.候考室（报到地点）：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紫山 102 号办公楼旁）。

2.面试室：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紫山 102 号办公楼一楼）。

3.休息室（候分室）：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人事科 3 办公室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紫山 102 号办公楼一楼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结构化面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。

2.结构化面试报到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7:40—7:50 在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紫山 102 号办公楼旁）报到。

3.抽签及宣布纪律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7:50-8:00 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登记确认。

4.与考官见面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:00—8:10。

5.考核招聘面谈开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:10—8:25。

6.结构化面试开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:30 正式开始。